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廣西之新學校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大愛諮詢與Greenwoods嘉興瑞軒、李建春先生、嵩明眾合及嵩明新巨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1)將北京大愛諮詢持有之嵩明新巨股權由45%增加至51%及(2) Greenwoods嘉興瑞軒投資嵩明新巨之39%股權。目標學校舉辦者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

目標學校涵蓋經濟管理、資訊技術、建築工程、人文藝術等多個學科的大專學歷教育，由於教學品質良好，該等學校之升本計劃現已納入廣西壯族自治區「十三五」高校設置規劃並經教育部備案，計劃未來將獲得本科層次學歷教育的辦學許可。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時之學生入學率相對中國其他省份低，而目標學校所在的北部灣經濟區是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帶一路」戰略發展重點區域，具有輻射東盟的區域優勢，也是廣西經濟發展最快的區域，但該地區高校少，高等教育服務供不應求。因此，董事對目標學校具有擴大其規模之良好潛力具有信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文易文件項下之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北京大愛諮詢（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建春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嵩明新巨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514,000元，當中人民幣4,591,837元入賬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11,922,163元入賬為資本儲備。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嵩明新巨分別由北京大愛諮詢、李建春先生及嵩明眾合持有45%、49%及6%股權。

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大愛諮詢與Greenwoods嘉興瑞軒、李建春先生、嵩明眾合及嵩明新巨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1)將北京大愛諮詢持有之嵩明新巨股權由45%增加至51%及(2) Greenwoods嘉興瑞軒投資嵩明新巨之39%股權。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北京大愛諮詢；
- (2) Greenwoods嘉興瑞軒；
- (3) 李建春先生；
- (4) 嵩明眾合；及
- (5) 嵩明新巨

主體事項：

- (1) 嵩明眾合已同意向Greenwoods嘉興瑞軒轉讓嵩明新巨之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2) 嵩明新巨已同意將其資本儲備轉撥至註冊資本，其繼而由Greenwoods嘉興瑞軒及北京大愛諮詢分別持有人民幣1,994,738元及人民幣15,658,163元；
- (3) Greenwoods嘉興瑞軒已同意出資人民幣97,198,667元以認購嵩明新巨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6,893,017元，餘額入賬為資本儲備；及
- (4) 北京大愛諮詢已同意向嵩明新巨提供人民幣30,207,333元之貸款，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北京大愛諮詢決定之較早時間轉換為股本。於轉換後，北京大愛諮詢須將本金用作認購嵩明新巨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250,000元，餘額入賬為資本儲備。

於交易完成時，嵩明新巨將由北京大愛諮詢、Greenwoods嘉興瑞軒及李建春先生分別持有51%、39%及10%股權。

代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之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目標學校之學校位置、學校類別、學生人數及品牌、本集團對規模類似之學校之近期投資市值之觀察及本集團透過營運及管理目標學校將予產生之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付款條款：

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達成，而有關各方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 管理層：** 於完成交易後，嵩明新巨董事會三個席位中之兩個席位須由北京大愛諮詢任命，而餘下席位須由Greenwoods嘉興瑞軒任命，惟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之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均由北京大愛諮詢提名。已協定Greenwoods嘉興瑞軒有權按目標學校及目標學校舉辦者各自於嵩明新巨之董事會成員構成比例提名目標學校及目標學校舉辦者之董事。
- 資金來源：** 北京大愛諮詢根據交易文件將予出資之投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 其他：** 北京大愛諮詢、Greenwoods嘉興瑞軒及李建春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彼等各自於交易完成後於嵩明新巨之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載列若干合營企業之慣常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保留事項、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Greenwoods嘉興瑞軒有權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內透過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退出部分或全部於嵩明新巨之投資。倘有關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公告。

有關嵩明新巨、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之資料

目標學校舉辦者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舉辦者由嵩明新巨（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嵩明新巨分別由北京大愛諮詢、李建春先生及嵩明眾合持有45%、49%及6%股權。

李建春先生為嵩明新巨之原股東，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嵩明眾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嵩明眾合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學校包括下列三間學校。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普通高等專科學歷教育。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萬元。

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乃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中等職業學歷教育。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校附屬中學乃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普通高中學歷教育。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校應佔之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8,741,200元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8,741,2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18,357,839元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18,357,839元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之學生人數：	8,022名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之學生人數：	8,434名

* 學年通常由每一曆年之九月一日起至下一曆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學校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2,735,531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5,451,309元（未經審核）。

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於交易結束時的架構

於交易結束後，目標學校舉辦者之唯一股東嵩明新巨將由北京大愛諮詢、Greenwoods嘉興瑞軒及李建春先生分別持有51%、39%及10%股權。(其中包括)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將與輝煌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其後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將被視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而目標學校之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及HKEx-GL77-14刊發進一步公告。

投資廣西學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廣西學校標誌著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大其學校網絡及增加市場滲透率。

目標學校涵蓋經濟管理、資訊技術、建築工程、人文藝術等多個學科的大專學歷教育，由於其較好的教學品質，該等學校之升本計劃現已納入廣西壯族自治區「十三五」高校設置規劃並經教育部備案，未來將獲得本科層次學歷教育的辦學許可。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時之學生入學率相對中國其他省份低，而目標學校所在的北部灣經濟區是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帶一路」戰略發展重點區域，具有輻射東盟的區域優勢，也是廣西經濟發展最快的區域，但該地區高校少，高等教育服務供不應求。因此，董事對目標學校具有擴大其規模之良好潛力具有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GREENWOODS嘉興瑞軒之資料

Greenwoods嘉興瑞軒為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投資平台。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Greenwoods嘉興瑞軒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經理，其專注於客戶服務、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股權投資。Greenwoods嘉興瑞軒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成立。

於本公告日期，Greenwoods嘉興瑞軒所管理之對沖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8%。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enwoods嘉興瑞軒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北京大愛諮詢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為雲愛集團（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交易文件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同日，目標學校舉辦者與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目標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校將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向輝煌公司支付其全部營運盈餘作為服務費。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預期將於北京大愛諮詢與目標學校簽立結構性合約時自動終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投資嵩明新巨（目標學校舉辦者之唯一股東）之51%股權
「北京大愛諮詢」	指	北京大愛教育諮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李建春先生與北京大愛諮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增資擴股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大愛諮詢投資嵩明新巨之4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李建春先生、北京大愛諮詢、嵩明新巨、嵩明眾合及Greenwoods嘉興瑞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Greenwoods嘉興瑞軒」	指	嘉興瑞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李孝軒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建春先生」	指	李建春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嵩明新巨之49%權益之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嵩明新巨、北京大愛諮詢、Greenwoods嘉興瑞軒及李建春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嵩明新巨（即目標學校舉辦者之唯一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嵩明新巨」	指	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嵩明眾合」	指	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學校舉辦者」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統稱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孝軒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177%、15.5265%及3.3822%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